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青海华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 1.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7.05 万元，上年同期

为-3,887.57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重大事项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青海华鼎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1年5月10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